

证券代码：603393

证券简称：新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通过现金交易方式收购境外上市公司的行为，该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。相关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、2018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、2018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、3 月 19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披露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继续停牌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 个月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通知书；商务部门的备案登记正在审核中。同时，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27 号）开展财务顾问、法律等各项工作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 日